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横沥）强戒决字（2021）310014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63年12月14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曾于2016年8月24日被强制隔离戒毒。 [REDACTED] 于2021年10月5日被民警抓获， [REDACTED] 的毛发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证实 [REDACTED] 有吸毒的行为。 [REDACTED] 被强制隔离戒毒后复吸，其吸毒成瘾严重。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司法鉴定意见书、前科资料、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10月06日至2023年10月05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六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榄核）强戒决字（2021）310015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07月26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REDACTED] 于2021年10月5日被公安机关抓获，[REDACTED] 否认有吸毒行为，经现场尿液检测呈阴性，经鉴定，[REDACTED] 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证实其 [REDACTED] 有吸毒行为。[REDACTED] 因吸毒于2020年6月被社区戒毒，其在社区戒毒期间复吸。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1年10月06日至2023年10月05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六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